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实务守则

采纳日期	:	2007年9月19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08年10月31日
第二次修订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三次修订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第四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页数
1. 目的	1
2. 董事会的组成与行为	2
2.1 成员	2
2.1.1 主席	2
2.1.2 董事总经理	2
2.1.3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3
2.2 任命、退任、免职和辞职	4
2.3 董事会的行为	5
2.3.1 董事职责和职权	5
2.3.2 董事的利益	6
2.3.3 董事的议事程序	8
2.4 举报政策	10
2.5 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11
3. 董事会职能的履行	11
3.1 主席与董事总经理职权的分立	11
3.2 董事会保留职能与授权	12
3.2.1 董事会保留的职能	12
3.2.2 向董事委员会授权	14
3.2.3 向高管授权	14
3.2.4 企业管治职能	15
4. 可用资源	15
4.1 内部资源	15
4.2 外部资源	16
5. 定义	17

1. 目的

1.1 本守则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旨在：

1.1.1 提升本公司企业管治；

1.1.2 增强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

1.1.3 保证适用规则、法规或准则中董事会法定及非法定职责的正确履行，此类规则、法规或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i. 公司章程；

ii. 《公司条例》；

iii. 普通法；

iv.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v. 上市规则；及

vi. 其他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

1.2 《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强制性及建议最佳实务要求经董事会通过后构成本守则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本守则如何规定，董事会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 1.1 项中列出的各项。为避免疑问，如果此类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实施比本守则标准更严格的实务标准，则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1.4 可能获董事会授予任何职责或职权的董事、高管、公司秘书或彼等各自代表及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应始终遵守本守则。任何不遵守本守则的行为均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公司秘书或其代表申报，并由其向主席或董事总经理报告。

2. 董事会的组成与行为

2.1 成员

2.1.1 主席

- i. 董事应从董事会选举一人担任董事会主席。
- ii. 主席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及/或依照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决定、规则、法规及任何内部规章的要求而确定有关任命和任期。在下述情况发生时，主席职务将自动终止：
 - a. 主席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
 - b. 其他董事通过决议撤销主席的任命。
- iii. 主席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行政总裁。
- iv. 在任何董事议事程序中票数相等、在股东大会上赋予主席的其他票数以外出现票数相等（不论以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股东决议）的情况下，主席作为会议主持人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投出决定票。

2.1.2 董事总经理

- i. 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条例、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任命董事总经理。
- ii. 董事总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及/或依照《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任何内部规章的要求而确定有关任命和任期。在下述情况发生时，董事总经理职务将自动终止：
 - a. 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
 - b. 其他董事通过决议撤销董事总经理的任命。
- iii. 董事总经理不得兼任本公司主席。

2.1.3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i. 执行董事

- a. 「执行」指履行本公司管理职能。
- b. 执行董事为董事会中按本公司雇员身份履行除董事会职责外的行政职能的董事，其报酬另计。

ii. 非执行董事

- a. 为提升本公司整体承担感，董事会应包含一定比例合适的非执行董事人数，有助于从不同专业层面关注董事会的策略性职能。由于非执行董事具备不同专业背景，彼等可有助提升董事会在处理事务时从各专业层面、知识和经验进行更全面化的讨论，并有助扩展董事会在制订策略的视野。
- b. 本公司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都应有指定任期，并需按规定重选连任。
- c.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监督管理表现及本公司管理层实现策略所定成绩；
 - (2) 《企业管治守则》及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中规定的职能；
 - (3) 为本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 董事会的任命和薪酬；
 - 通过建立审核委员会实现合适财务资料的提呈；及
 - 董事会授予的任何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投资管理。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

- a. 为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联交所不时明确规定关于本公司任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低人数要求及其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董事会应任命所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董事会应由最少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所组成。
- c.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应达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并依照上市规则向本公司书面确认其独立性，按此由本公司考虑其独立性。

2.2 任命、退任、免职和辞职

- 2.2.1 提名委员会经正式成立，并按其职权范围书负责领导任命或重新任命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关的职权范围书应按要求提供并包括在本公司网站。
- 2.2.2 本公司董事的离任、退任、丧失资格及罢免均受公司章程、《公司条例》、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管辖。
- 2.2.3 在本公司董事辞任时，该董事应向主席提供以下资料，以便本公司可依照上市规则履行所需责任：
 - i. 辞职原因；
 - ii. 声明是否需要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项（如果本公司辞任董事未作出该声明者，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在所需公告内披露没有需要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项）；或
 - iii. 任何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所需的其他资料。
- 2.2.4 董事应签署含有关任命的主要条款及条件的委托书，以确保董事明确了解所授权限及职责。

2.3 董事会的行为

2.3.1 董事职责和权限

- i. 本公司董事的职责与责任来自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
- ii. 本公司各董事均：
 - a. 应证明自己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专注以履行董事会对本公司事务所需的职务；
 - b. 必须真诚为本公司的整体最佳利益行事，并对全体股东利益（包括现有及将来的）履行职责；
 - c. 必须为「恰当目的」而行使权力，
 - (1) 不得为非授权目的行使权力；
 - (2) 必须以本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为首要并最重要作出发点；
 - d. 承担同等的谨慎及专业和信托责任；
 - e. 依照第 1.1 项中所列出的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或准则作为本公司董事履行一切职责并恰当地履行权贵；
 - f. 受其对联交所作出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承诺所约束；
 - g. 为本公司、联交所及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机关提供准确及最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个人详细资料，如现用和曾用的姓名、别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国籍和前国籍、专业资格、香港身份证号码及副本、护照号码及副本；
 - (2) 目前或过去三年内担任其他公众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及按本公司要求出任的其他重大任命及资格；

- (3) 在本公司证券中的利益；及
- (4)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 h. 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的资财或信息，除非有关使用或获益已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经恰当披露及／或批准；
- i. 必须按董事会通过且不时修订的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传讯守则中规定的方式，或依照上市规则、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处理内幕消息；
- j.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适当的账目，以真实公正反映本公司的业务状况及交易情况；
- k. 应在适当时，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本公司内控体制，并不时跟进、监控改善进度，以确保完善及有效的内控体制；及
- l. 只能依照公司章程、任何内部规章或凭决议进行适当授权。

2.3.2 董事的利益

i. 本公司证券交易

- a. 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前及期间，本公司董事必须遵守关于禁制期内或拥有内幕消息时禁止进行相关交易的要求，及必须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事先向主席或董事会正式指定的有关董事取得书面确认，并遵守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中的其他要求。

- b. 在实际买卖本公司证券后，本公司董事必须依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的其他要求，利用指定表格在指定期限内告知联交所和本公司。

ii. 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 a. 本公司董事不可允许个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发生冲突。
- b. 董事会对中粮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有关决议只能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凭独立非执行董事多数票通过。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除本集团外）任职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不得对此类事务进行投票，且不得参与此类事务的审议，除非按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明确要求下进行。
- c. 除非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中关于披露及/或批准的要求，否则本公司董事不得参与有利益关系或本公司为（或可能为）其中一个交易方的交易（以下简称「此等交易」）。在其符合有关要求前，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期间不得授权、促使或允许本公司参与此等交易。
- d. 本公司董事不得与本公司进行此等交易，除非且直至该董事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内，关于披露及/或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股东批准的要求。
- e. 本公司董事应披露此等交易中自身利益的性质，披露程度、方式及时间应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
- f. 本段 2.3.2.ii 不适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任何董事所订立关于其获任命为或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合同。

iii. 不得利用董事职务之便谋取利益

本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董事职权之便（直接或间接）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利益或对本公司造成损害。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不得凭藉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权从第三方收受任何好处，或以此作为其行使本公司董事职权的奖励，除非：

- a. 本公司给予该董事的利益，或本公司股东同意董事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要求的方式收受该利益；或
- b. 该利益是有关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正当履行职责而附带的。

2.3.3 **董事的议事程序**

- i. 董事会会议应按公司章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要求的方式召集、召开并记录。
- ii. 由主席、董事总经理、由主席指定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负责提出并拟定每一次董事会常规会议的议程，其中考虑（在适当时）其他董事提出的事务，该议程应在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秘书。
- iii. 每年召开的董事会常规会议都应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合乎：
 - a. 不少于此等会议应有的次数；
 - b. 不少于此等会议应有的通知期限；及
 - c. 不少于发送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应有议程及董事文件的日数。

- iv. 书面决议须由本公司董事按公司章程、《公司条例》、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要求的方式签署后生效，就如同该书面决议乃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
- v. 就董事会会议上商议的任何事务而言，如果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与执行董事的意见相反，会议记录应明确反映此情况。
- vi. 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主席签核有关会议记录前，该会议记录的草稿应由公司秘书或其代表向出席该会议的全体董事传阅，由其审阅并发表意见。如果出席该会议的董事就会议记录的草稿存在意见分歧，该会议的主席应运用绝对酌情权确定会议记录的最终版本。
- vii. 有关会议的主席签核的会议纪录将作为有关议事程序的确证。
- viii. 根据行使优先购股权或转换可换股证券作出的股份配发

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并通过的任何优先购股权计划或一般/特别授权（如适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委员会可：

- a. 根据本公司股东批准和授权生效的有关优先购股权按照优先购股权计划行使之时，或有关可换股证券获兑换之时，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股本的权力；
- b. 核准、确认、追认任何行动或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以便履行、处理或安排本分段 *viii* 项下的事务；及
- c. 授出本分段 *viii* 项下的任何职能或职权。

ix. 依照本公司股东正式作出的一般性授权回购证券

执行委员会可依照本公司股东正式作出的任何授权或具体批准行使本公司在联交所回购自身证券的权力，并为此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及授权开立的有关证券账户，向任何证券经纪行发出指示；
- b. 注销已经回购的证券；
- c. 关闭任何证券账户；
- d. 核准、确认、追认任何行动或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以便履行、处理或安排本分段 ix 项下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照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正式授权或明确批准回购在联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证券；
 - (2) 注销已经回购的证券；
 - (3) 以本公司名义开立、授权运作和关闭任何证券账户，以便回购本公司的证券；及
 - (4) 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有关文件，以便履行、处理或安排与此有关的任何行政事务；及
- e. 授予本分段 ix 项下的任何职能或职权。

2.4 举报政策

在此制定一项举报政策（以董事会不时更改、修订、变更或撤消为准），确保任何不恰当商业操守及行为均获妥善举报及处理。审核委员会及董事总经理均有直阅读电子举报邮箱 606JD@cofco.com 所有邮件的权限，对于邮件举报人的身份绝对保密。审计监察部会按审核委员会或董事总经理的指示进行后续审核工作。

2.5 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应提前商议并指定来年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常规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

3. 董事会职能的履行

3.1 主席与董事总经理职权的分立

3.1.1 为确保董事会层面职责的明确划分，实现权力及职权的制衡。主席角色应独立于董事总经理，一般不应由同一人担任。此等划分有助增强彼等的独立性及问责性。

3.1.2 在遵照董事会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包括本守则）不时作出的指定授权，以及遵照其他董事通过决议撤销、变更或更改有关授权的前提下，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并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良好企业管治规范。履行有关职务时，主席的职责和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i. 领导制订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方向；
- ii. 主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 iii. 推动并强化董事在董事会的积极参与，促进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建设性关系；
- iv. 确保董事会及时商议一切重要及相关事务；
- v. 按第 2.3.3.ii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出并拟定每一次董事会常规会议的议程，并可授权董事总经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执行有关议程的提出及拟定；
- vi. 每年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vii. 确保建立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及董事收取充分与完整信息的体制；及
- viii. 在适用且适当的情况下，将其与董事会事务有关的职责及职权合宜地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

3.1.3 在遵照董事会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包括本守则）不时作出的指定授权，以及遵照董事通过决议撤消、变更或更改有关授权的前提下，董事总经理获董事会授权并各董事及高管的支持下，履行以下职能：

- i. 领导本集团的经营管理；
- ii. 向董事会建议本集团的政策及策略性方向，提呈批准；
- iii. 实施董事会、任何董事委员会或本公司股东通过的政策及策略性方向，或其批准的事务；
- iv. 按下文第 3.2.3 项规定的方式开展日常业务经营、协调本集团整体营运；及
- v. 在适用且适当的情况下，将其职责及职权合宜地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管。

3.2 董事会保留职能与授权

董事会应定期审核关于授权的安排，以确保有关授权按本集团情况而言为适当及合理，而且有适当的申报体制。一般而言，董事会对董事委员会、任何执行董事或高管的授权，不得显著妨碍或削弱董事会整体履行其职能的能力。

3.2.1 董事会保留的职能

以下各项（包括有关变更）均需由董事会批准：

- i. 董事会认为重大并涉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利益冲突的任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守则第 2.3.2.ii 项下所指的情况；
- ii. 与中期股息的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议，及其他分配有关的事宜；
- iii. 有关批准本集团下述政策、策略及方向的任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本集团主要业务、财务或投资目标有关的政策；及
 - b. 与分红有关的政策；

- iv. 批准下列事项：
 - a. 依照《公司章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批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综合财务报表）；
 - b. 上市规则要求作出的任何财务披露；及
 - c. 审核委员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依照《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后，需要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项；
- v. 审核委员会按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后，对本集团内控体制及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vi. 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后，本公司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的采纳或批准；
- vii.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减少股本；
 - b. 回购证券（除非按本公司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所进行的回购）；
 - c. 发行新证券（除非按本公司不时通过的优先购股权计划或其他奖励计划的条款发行或董事会不时的指定授权）；但是

根据股东或董事会批准并恰当授权的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更除外；
- viii. 与下述重大任命事项有关的事务：
 - a. 因应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董事会成员；
 - b. 建立任何董事委员会，并通过其职权范围书或有关职权范围书的任何变更；
 - c. 经本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批准并授权，同意重新任命和撤换外部核数师；
 - d. 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管的任命或撤换；
- ix. 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务。

3.2.2 向董事委员会授权

- i.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将其任何权力授予任何委员会。
- ii. 董事会可随时撤销此类授权或任何董事委员会（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及董事委员会任何委员的任命。
- iii. 为协助董事会恰当履行其职能，董事会可设立负责不同职责范畴的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符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中的适用要求；
 - b. 任何委员会，如：
 - (1) 由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其明确的书面职权范围书由董事会批准采纳；及
 - (2) 在适当时，董事会认为合适以履行其职能的其他委员会。

3.2.3 向高管授权

本集团就以下各项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授权：

- i. 制订本集团的业务计划、预算、策略、业务及财务目标供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实施此等计划、预算、策略及目标；
- ii. 按董事会不时设定的指标经营管理本集团业务，并随时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业务的重大进展；
- iii. 如果提出的交易、承诺或安排重大超出董事会设定的方向，应向有关董事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呈审议及批准；
- iv. 识别及管理营运风险及其他风险，如果有关风险可能对本集团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应制订相应策略，供董事会审议后，以便管理有关风险；
- v. 确保董事会及时获得关于本集团业务的充分信息及说明，特别是与本集团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前景有关的信息和说明，以便董事会执行其管治职责，并对董事会所提呈批准的事务作出知情评估；
- vi. 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政策、程序、流程或内部规章。

3.2.4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主要责任履行下列企业管治职责，亦可将责任指派予一个或多个委员会。

- i.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ii.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iii.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iv.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v.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4. 可用资源

4.1 内部资源

4.1.1 各董事均有权：

- i. 获取：
 - a. 董事会文件；
 - b. 与提交给董事会的任何事务有关的其他资料或信息；
- ii. 依照上市规则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指定的高管进行适当且合理接触，接触的方式、形式和性质应按《企业管治守则》、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要求的事务进行审议。

4.1.2 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所要求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作出行政支持，以协助董事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履行有关职责：

- i. 随着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普通法、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或法规要求的变更或修订，协助董事会知悉其职责的变化，并向董事会提供必要信息以发展和更新各董事对有关变化的认知和技能；

- ii. 协助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符合企业管治规范的强制要求，推广企业管治的建议最佳常规，并向董事会提供联交所关于企业管治的有关刊物；
- iii. 协助董事会及任何董事委员会执行彼等决议和指示；
- iv. 协助董事会及任何董事委员会：
 - a. 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普通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或内部规章与股东进行沟通；
 - b. 分发董事会文件，并处理与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议事程序有关的事务，包括召集、举行有关会议及保存有关会议或决议的记录；
- v. 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条例》、普通法、任何适用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规则、法规或内部规章，协助董事会及任何董事委员会适当保存本公司的法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
- vi. 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转交给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或
- vii. 协助董事会向各新任本公司董事提供就任需知介绍和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议事程序、董事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4.1.3 公司秘书经董事会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授权可接触本公司各董事和本集团各雇员，以便履行有关职责。

4.2 外部资源

- 4.2.1 各董事、董事委员会、任何董事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秘书或其代表及董事会可能授予任何职责或职权的本公司高管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法律及财务问题的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便恰当且合理以履行其对本公司或其对股东的职责。
- 4.2.2 上文第 4.2.1 项所指的任何人均可要求公司秘书安排提供此类意见，但应说明该要求的理由和目的。公司秘书应将有关安排告知董事会。
- 4.2.3 如果公司秘书认为寻求独立意见的要求不合理，及/或有关提出要求人对公司秘书的回应及建议安排不满意，任何一方均可告知董事会，以审核公司秘书的回应及建议或要求的安排，并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最终安排。

5. 定义

除本文另有要求，以下定义均对本守则适用。如果以下定义与任何董事委员会适用职权范围中的定义存在歧义，以后者为准。

「**采纳日期日**」指董事会通过本守则当天，即 2007 年 9 月 19 日；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组织章程，经本公司股东不时修订为准；

「**审核委员会**」指由董事会建立并有明确书面职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正确履行与须予公布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委员会**」指董事会正式设立、有明确书面职权范围的任何委员会，该职权范围书明确界定该委员会的职责及职权；

「**《企业管治守则》**」指不时经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列出的企业管治守则；

「**主席**」指由董事会正式任命的董事会主席；

「**中粮关联交易**」指：(i) 行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任何现行的不竞争契约、协议或安排（以不时修订或补充为准）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股权；及 (ii) 进行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作为另一方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的交易；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指由董事会正式任命的本公司秘书；

「**关连人士**」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同；

「**执行委员会**」指由董事会设立并有明确书面职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正确履行与董事会行政职能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

「**内幕消息**」指董事会通过且不时修订的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传讯守则中所述的，或符合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法规及内部规章的信息，且获悉该信息有可合理预期能对本公司上市证券的证券的市场活动及／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内部规章**」指本公司的任何成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会通过的任何适用守则、准则、规章、方针或程序（以不时修订者为准）；

「**上市规则**」指适用于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的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

「**董事总经理**」指：(i) 董事会正式任命的董事总经理；及 (ii) 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述的行政总裁含义相同（如有）；

「**提名委员会**」指由董事会建立并有明确书面职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领导董事会任命过程；

「**薪酬委员会**」指由董事会建立并有明确书面职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政策，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联交所**」指 (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ii) 本公司证券在其上市的其他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注： 如果本文要求，表示单数形式的词语亦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亦包含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